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认购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零年四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致：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湘晖”）认购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宇新材”或“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认购”）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含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已得到红宇新材、建湘晖鸿、桃源湘晖的保证，即红宇新材、建湘晖鸿、桃源湘晖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文件与正本文件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红宇新材、建湘晖鸿、桃源湘晖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书面声明或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认购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认购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

本所现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为收购人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朱明楚。

（一）收购人桃源湘晖、建湘晖鸿的基本情况

1、桃源湘晖的基本情况

根据桃源湘晖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桃源湘晖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常德市桃源县青林回族维吾尔族乡青林村八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25077160408G
法定代表人	熊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8 月 27 日至 2063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建湘晖鸿的基本情况

根据建湘晖鸿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建湘晖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北路 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4MA4Q9FK99M
法定代表人	熊猛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2 日至 2069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桃源湘晖直接持有建湘晖鸿60%的股权，系建湘晖鸿的控股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建湘晖鸿、桃源湘晖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建湘晖鸿一致行动人朱红玉、朱明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朱明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据此，朱红玉、朱明楚构成建湘晖鸿的一致行动人。朱红玉、朱明楚基本情况如下：

朱红玉，女，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50119610502****，住所：湖南省娄底市娄新区；

朱明楚，男，199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900430****，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桃源湘晖、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桃源湘晖、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均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所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朱红玉、朱明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建湘晖鸿、桃源湘晖、朱红玉、朱明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建湘晖鸿、桃源湘晖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认购情况

本次认购前，红宇新材股本总额为 441,295,483 股，桃源湘晖未直接持有红宇新材股份，建湘晖鸿直接持有红宇新材 88,259,100 股股份，占红宇新材总股本的 20.00%，同时，朱红玉、朱明楚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且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为一致行动人，朱红玉、朱明楚分别持有公司 2,438,203 股、24,813,89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因此，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红玉、朱明楚可以实际支配的红宇新材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5,511,198 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26.18%，建湘晖鸿为红宇新材的控股股东，建湘晖鸿实际控制人卢建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4 月 14 日，建湘晖鸿、桃源湘晖分别与红宇新材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桃源湘晖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90,323,870 股股份，建湘晖鸿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并约定建湘晖鸿、桃源湘晖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4 月 14 日，红宇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限 110,323,870 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红宇新材公司总股本将由 441,295,483 股增至 551,619,353 股，桃源湘晖将持有公司 90,323,87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6.37%，建湘晖鸿将持有公司 108,259,1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9.63%。桃源湘晖、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将达到 225,835,068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40.94%，建湘晖鸿、桃源湘晖均系卢建之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卢建之仍为红宇新材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湘晖鸿、桃源湘晖本次认购符合上述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湘晖鸿、桃源湘晖、朱红玉、朱明楚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将达到225,835,068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0.94%。

2、建湘晖鸿、桃源湘晖已承诺，其认购的红宇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3、就本次认购事宜，红宇新材已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同意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参与本次认购，并批准桃源湘晖、建湘晖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建湘晖鸿、桃源湘晖具备实施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叁份交红宇新材，壹份本所留存。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丁少波　　**莫彪**

经办律师：_____

周晓玲

2020 年 4 月 3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